

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与敬拜

第一单元 教会治理和崇拜的限定性原则

1、限定性原则（Regulative Principle）的定义

传统定义：在教会治理和敬拜的事情上，圣经对此都有明确的命令和教导，信徒应该按照圣经明确的命令来进行教会治理和敬拜，而不是随从己意。

新的定义：上帝全备的旨意，也就是关于祂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事，或已明确记载于圣经之中，或可用合理与必要的推论，由圣经演绎而得（威斯敏斯特信条 1:6），所有的基督徒都应当按照圣经明确和直接教导的原则，或是合理与必要的推论，作为其信仰和生活的最高和唯一准则。（这当然也包括教会治理和敬拜的领域）

2、限定性原则的历史背景

- 1) 1512 年召开的第五次拉特兰大公会议主题就是“这个教会从头到身体，都需要改革”。然而，天主教的改革，始终关注的是道德层面。
- 2) 1520 年，路德撰写了三部影响深远的重要著作，为宗教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础，以至于这一年，在教会历史上，被称作“咆哮的 1520”。这三部著作是：《致德意志基督徒贵族书》，《教会被掳于巴比伦》、《基督徒的自由》。在这三部著作中，路德明确表明：教会在教义、体制和敬拜上都已经败坏，偏离了圣经的教导，教会必须在这三个方面改革、归正。然而，路德却容许很多没有圣经明确教导的传统继续保留，他的口号是：凡是圣经没有明确禁止的，就是神所许可的。这就是所谓的“基准性准则”（The Normative Principle）。
- 3) 但是，改革宗教会却走向了更加严格的立场。
- 4) 慈运理和布塞虽然没有从神学层面对“限定性原则”进行仔细的分析 and 讨论，但是在实践层面，他们无疑是“限定性原则”的持守者。
- 5) 第一个真正从神学层面严格讨论并教导“规范性原则”的是巴塞爾的改革宗改教家厄科兰巴迪斯（John Oecolampadius），他首先承认，新约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有关敬拜的确定礼仪，然而教会仍然必须按照圣经明确的命令和实例来敬拜神。
- 6) 将“限定性原则”发扬光大的，还是加尔文。1544 年，加尔文给当时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写了一篇非常著名的呼吁书：《论教会改革之必要》，在书中，他详细表明，为何教会必须在教义、体制和敬拜这三个方面进行改革，并明确阐述了“限定性原则”。
- 7) 这一原则后来被英国的清教徒最强烈的应用在英国教会的改革中，以至于这一原则也常常被称作“清教徒原则”。

8) 限定性原则是所有改革宗教会（无论是欧陆改革宗，还是长老会）一致认信的准则。¹

9) 后来在改革宗神学的发展过程中，改革宗神学家逐渐意识到，限定性原则不仅仅只适用于教会体制的建造和敬拜这两个方面，而是使用于我们信仰的方方面面，即所谓“圣经的全备性”。圣经不只是关于我们个人与神的关系，或只是关于教会的领域，圣经的启示是关于我们信仰的每一个方面，是基督徒在所有领域行事为人的准则，包括家庭、工作、经济、法律、政治等。所有这些领域，都应当受到“限定性原则”的限定。

3、限定性原则的特点

1) 自由的原则（基准性原则，Normative Principle）：在教会治理和敬拜的领域，路德宗和圣公会的改教家们，允许那些没有圣经确保的宗教惯例，只要这些惯例不被圣经明显的禁止，将举证责任（onus probandi）推给那些反对这些惯例的人。简单来说，就是相信“在敬拜和教会治理上，凡是圣经没有明确反对的，我们都可以做。”

2) 限定性的原则：在教会治理和敬拜的领域，改革宗的改教家们则走向更严格的立场，即相信“在敬拜和教会治理上，凡是圣经明确认可的，我们才可以做。”

4、从系统神学的角度思考限定性原则

1) 神论和人论

A. 神的创造与人的受造。

- 存在着绝对的、不受限制的自由吗？作为受造物，我们永远是在一个规范中受造的，这样的规范就构成我们自由的边界。

- 在限定中的自由，才是真自由；否则，就根本没有自由。举例：开车的自由，只有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下，才能真正得以实现。

B. 神的必然的知识与自由的知识的关系。

- 实际上，拥有真正的、绝对自由的上帝，也不是没有限定的。比如：上帝有犯罪的自由吗？

¹ 《海德堡要理问答》问 96：神在第二条诫命里命令什么？答：就是我们绝对不可为神造任何像，也不可用《圣经》中所命令以外的方式敬拜祂。在《比利时信条》第 32 条有关“教会法规和纪律”的教导中，明确规定：“我们也相信，那些治理教会的圣职人员设立确定的法规以保证教会的运作，这是有益和有用的，但他们应该永远抵制任何偏离基督，我们唯一的主，向我们所命定的。因此，我们弃绝所有人意的发明或所有强加于我们的法律，在我们对上帝的敬拜中，可以有任何方式捆绑和强制我们的良心。”这一原则也同样见于《威斯敏斯特信条》21.1：“……敬拜真上帝惟一蒙悦纳的方法乃是由祂自己设立的，并限于祂自己所启示的旨意，因此我们不可按照人的想象和设计，或跟从撒但的建议，使用任何有形的代表物，或圣经所未吩咐的其他任何方法，去敬拜祂。”公理会的公认信条《萨伏伊宣言》和改革宗浸信会信条《1689 年伦敦第二浸信会信条》，在此的教导，与《威斯敏斯特信条》几乎完全一致。

有失信的自由吗？（提后 2:13）

C. 人的有限性。

- 基督教在本质上，是一个绝对依赖启示的宗教。（巴刻：“它（基督教）是依赖启示的宗教，亦即说，如果神不先将祂自己启示出来，就没有人会认识关乎神的真理，或能和神发生个人的关系。”《简明神学》第一章）

- 因为人在关乎上帝的事情上的无知，甚至人在堕落前也需要上帝直接的启示（罗 1:19-20；创 2:15-17，1:28-30；约 1:18）

D. 人的全然败坏，导致人的自然倾向就是拜偶像（罗 1:21-32），以至于私意崇拜，甚至基督徒也不例外（西 2:20-23）。加尔文：“人心是一个不断制造偶像的工厂。”

2) 启示论

A. 特殊启示的必须性

B. 特殊启示的充分性

- 既然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都一次性的借着使徒赐给了我们（彼后 1:4；犹 3；来 1:1-2），而使徒只留下了圣经的教训给我们，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都已经记载在圣经中（提后 3:16-17），这就是改革宗神学所强调的“圣经的全备性”。

- 这意味着，所有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情，我们都应当诉诸圣经，而非我们自主的自由，这当然包括敬拜和教会治理。

- “圣经没有明确反对的”，并不是一个很好的理由。比如：圣经没有明确反对吸毒、赌博等，但这是否意味着基督徒可以吸毒、赌博？

3) 基督论和教会论

A. 教会并非人的集合，而是基督的子民在地上的聚集。

B. 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必须听命于基督。

C. 基督以先知、祭司、君王的职分治理其教会。

D. 改革宗强调圣职人员的权柄，只是“宣告性的权柄”和“服侍性的权柄”，而没有“立法性的权柄”（太 16:13-23，20:25-28）。

4) 救赎论

A. 救赎所买来的自由，是作义的奴仆（罗 6:15-20）

5) 末世论

A. 救赎在末世是已经成就但尚未完全。

5、从圣经神学的角度思考限定性原则

必须承认，在摩西之约之前，限定性原则并不明显。这是因为在救赎历史进程中，直到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上帝还没有塑造以色列人成为一个“圣洁的国度”，上帝还没有真实的住在祂的恩约子民中间。然而，当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后，上帝命令他们建造会幕，因为上帝真的要一直住在祂的子民中间。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上帝明确规定了“限定性原则”。然而，这并非是说，在之前的圣约中，不存在“限定性原则”。“限定性原则”的元素仍然存在，只是不明显而已。比如，上帝与挪亚立约，要他建造方舟，然而不是挪亚凭自己的心意建造，而是上帝详细告诉他方舟的造法（创 6:14-22），并且注意挪亚的回应：“挪亚就这样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创 6:22）

1) 摩西之约下的限定性原则

A. 当上帝在颁布摩西律法时，不断地强调：敬拜的规范，“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 25:40, 26:30, 27:8 等）

B. 拿答，亚比户献上“凡火”（直译是“奇怪的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结果被神所烧灭（利 10:1-3）。

C. 在摩西之约下，会众在会幕前的敬拜中，圣经从来没有提及乐器的使用和唱诗。

2) 大卫之约下的限定性原则

当大卫在指示所罗门有关建造圣殿和圣殿服侍的一切安排细节时（代上 22-28），明确说明，这些指示不是他个人的发明，而是“被灵感所得的”，是“耶和华用手划出来使我明白的”（代上 28:11-19）。

3) 新约下的限定性原则

A. 新约中，耶稣也命令信徒要在灵和真理中敬拜（约 4:19-24）。

B. 然而，在新约中，限定性原则的确呈现出与旧约不同的样式：

- 新约的启示格式与旧约不同：需要小心的解经。旧约的限定性原则通常是按照律法的格式，很仔细的界定了各种细则（摩西五经，代上 22-29），新约则多是应时文件。新约中没有专门针对敬拜的书信，但是上帝全备的旨意，都已经在圣经中。

- 新约与旧约的有机关系：因为所有的圣约都具有不变性、永恒性和连续性的特点（诗 105:8；

11:9), 后约的出现, 是为了成全前约, 并推动前约进一步的发展 (创 9, 10), 所以, 前约中的限定性原则, 只要没有被后约所更新或成全, 就应当自动默认是后约的限定性原则。这意味着: 在新约中, 有的限定性原则在基督里已经成全, 不用再遵守 (西 2:16-17; 来 7:18); 有的则在基督里被更新, 被赋予了新的意义 (如主日, 利 23:2-4, 对比: 林前 16:2); 有的则在基督里得到延续 (如十一奉献, 路 11:42; 如大祭司的祝福, 民 6:23-27)。换句话说, 整本圣经都对基督徒有约束力, 并非只是新约 (提后 3:16-17)。然而, 这需要我们小心的解经, 知道哪些是已经因着基督的成全而废掉的, 哪些又是在基督里被更新了; 哪些则是继续延续的。

- 新约中的限定性原则, 需要区分要素和处境。新约中的限定性原则通常是限定了敬拜和治理的要素, 但在具体处境下的应用, 则需要根据圣经教训的通则和“人性之光”来灵活处理 (林前 14:26-40)。

- **【威斯敏斯特信条 1:6】:** 上帝全备的旨意, 也就是关于祂自己的荣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所必需的一切事, 或已明确记载于圣经之中, 或可用合理与必要的推论, 由圣经演绎而得; 不论是所谓的圣灵的新启示, 还是人的遗传, 都不得于任何时候加入圣经。然而, 我们承认, 要明白圣经中所启示的使人得救的知识, 圣灵内在的光照是必不可少的; 有若干关于敬拜上帝和教会治理的处境性细节, 与人类日常生活和社会团体有相通之处, 可以根据人性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 依照圣言的普遍原则 (这是当永远遵守的), 予以确定。

比如, 在新约中, 从来没有明确教导在崇拜时是否要坐椅子; 也没有明确教导椅子是以什么方式来摆放。那么, 这是否说明神禁止我们使用椅子呢? 没有一间改革宗教会会如此教导。这里要区分要素和处境。要素体现出基本的神学原则, 在要素层面, 必须严格按照限定性原则, 凡是圣经没有教导的, 就是神所禁止的; 但是, 所有的要素 (神学原则) 都必须应用到具体的处境中, 合理的处境化应用是必须的。那么, 什么是合理的处境化应用呢? 一个基本的原则, 就是处境化应用不能增加或减少要素的神学意义。比如, 新约的确提到, 会众崇拜时, 是可以坐着的 (林前 14:30; 雅 2:3, 当然这里也提到站着的可能性), 那么重要的就在于会众在崇拜中可以坐着 (也有站着的时候, 所以有时全体站起来唱诗或祷告, 是限定性原则许可的)。至于会众崇拜时怎么坐, 是否坐椅子, 或椅子怎么摆放, 并不会影响崇拜的进行和崇拜要素的神学意义, 反而是长时间崇拜时坐着的需要, 那么, 这就是合理的处境化应用。但是, 在崇拜中使用耶稣画像则是另一回事了, 因为这实际上是在灵和真理的敬拜之外, 又增加了一个视觉的管道, 是圣经所没有要求的。并且这也加增了会众拜偶像的危险, 因为圣经从来没有告诉我们耶稣长什么样, 但会众看到耶稣的画像时, 会不自觉的认为耶稣就是这个样子, 脑子里会浮现出画像所描绘的耶稣样貌 (但却不是耶稣真正的样子), 从而让自己不小心就会陷入偶像崇拜。

第一单元讨论问题:

1. 限定性原则与自由的原则的根本区别在于什么? 你认为哪一个原则更合乎圣经的总体教导? 为什么?
2. 你对限定性原则是否还有任何疑问? 可以提出来讨论。
3. 圣公会在圣餐崇拜中, 会使用蜡烛和熏香, 并会要求会众下跪领受饼和杯。他们的理由是: 既然圣经没有明确反对这样的做法, 为了强调出圣餐的神圣性, 就可以这样做。从限定

性原则的角度，你认为这种做法合乎圣经吗？

4. 长老会在圣餐崇拜中，通常会在教堂前面放一个桌子，将饼和杯都放在桌子上。这种做法和上一题中圣公会的做法，本质上是一样的吗？从限定性原则的角度，你认为这种做法合乎圣经吗？

5. 圣经有明确反对奴隶制吗？那么，是否可以说奴隶制是合理的？

第二单元 合乎圣经的教会治理体制

1、目前存在的几种教会治理体制

- 1) 教皇制（天主教）
- 2) 主教制（东正教、圣公会、卫理公会等）
- 3) 会众制（公理会、浸信会、独立教会等）
- 4) 长老制（改革宗、长老会）

2、教会的本质

1) 教会一词的定义

“教会”一词的基本意思是：集会或聚集。在圣经中，特别是指上帝与之立约的群体的聚集（申 4:10 希腊文 *ekklesia* 在七十士译本中首次出现（in the day of the church），虽然希伯来文使用的是其动词形式；9:10；23:1-8），教会从一开始，就与敬拜有着密切的关系。旧约中，几乎所有的圣约子民的聚集（教会）都是为了敬拜。新约中，教会存在的最重要的目的之一也是敬拜，这可以从教会的多重比喻中可以看出，教会被看作为神的殿，神的国度，君尊的祭司，神的子民，基督的身体，新妇等。虽然教会无疑也有别的目的，如传福音，如彼此切实相爱，见证信仰，然而，这一切最终都是为了敬拜（诗 67；彼前 2:9；太 5:16）。

所以，教会可以简单定义为：上帝的圣约子民的聚集，这种聚集特别与敬拜有关。

2) 教会也与神国度密切相关

- 教会与神的国度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太 16:17-19），实际上，教会常常被称作“神的国度”（弗 2:19；腓 3:20；彼前 2:9）。

- 实际上，上帝整个的救赎计划，就是要召聚祂所救赎的子民，成为一个“圣洁的国度”（出 19:5-6；太 6:9-10；启 11:15-17）。

- 教会正是神国度子民的聚集（太 16:15-19）。实际上，上帝对其国度的治理，也正是上帝对教会的治理。

3、基督对神的国度——教会的治理

1) 基督的三重职分

- 在旧约中，受膏者有三个不同的职分：先知（王上 19:16）；祭司（出 28:41）；君王（撒下 22:51）。

- 三重职分都是与神国度的治理有关。上帝透过摩西在以色列中设立了三个职分：祭司（出 30:25-33，这里特别强调受膏的，都必须是上帝所指定和拣选的）；君王（申 17:14-20）；先

知（申 18:15-19）。所有这些职分设立的背景，都是为了成全“祭司和圣洁的国度”，出 19:6。

- 旧约中所有的受膏者不过都是那位最终最完美的受膏者（基督）的不完美的预表。
- 基督将完美的成全三个职分，在祂身上成为三重职分（诗 110；亚 6:9-13；赛 11:1-9, 61:1-2）。
- 基督以此三重职分而对祂的教会进行治理（来 1:1-3）
- 《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对此作了几乎是最全面的教导：

42 问：为什么我们的中保被称为基督呢？

答：我们的中保之所以被称为基督，是因为祂受圣灵无限地膏抹（约 3:34；诗 45:7）；并分别出来，具备各样的权柄和能力（约 6:27；太 28:18-20），为其教会（腓 2:6-11）执行先知（徒 3:21-22；路 4:18, 21）、祭司（来 5:5-7；4:14-15）与君王（诗 2:6，太 21:5；赛 9:6-7）的职分，祂处于升高和降卑中都是如此。

43 问：基督怎样履行先知的职分？

答：基督藉着祂的圣灵和圣言（彼前 1:10-12），在各个时代，以各种不同的施行方式（来 1:1-2），在关乎他们的造就和救赎的一切事宜上（徒 20:32；弗 4:11-13；约 20:31），向教会启示（约 1:18）上帝全备的旨意（约 15:15），如此便履行了先知的职分。

44 问：基督如何履行祭司的职分？

答：基督为祂百姓的罪，将自己作为无瑕疵的祭品，一次向上帝献上（来 9:14, 28），使上帝与他们和好（来 2:17），并为他们继续代祷（来 7:25），如此就履行了祭司的职分。

45 问：基督如何履行君王的职分？

答：基督履行君王的职分，

（1） 祂从世界中召出一个民族归祂自己（徒 15:14-16；赛 55:4-5；创 49:10；诗 110:3），赐给他们圣职人员（弗 4:11-12；林前 12:28）、律法（赛 33:22）和裁决，祂以此有形的方式治理他们（太 18:17-18；林前 5:4-5）；

（2） 把救赎恩典赐给选民（徒 5:31），报偿他们的顺服（启 22:12；2:10），纠正他们的过犯（启 3:19），在各样的试探和苦难中保守并支持他们（撒 63:9），遏制并战胜他们所有的仇敌（林前 15:25；诗 110:1-2），为祂自己的荣耀（罗 14:10-11），并为他们的益处（罗 8:28），大有权能地吩咐万有；

（3） 并报应其余那些不认识上帝，不顺服福音的人（帖后 1:8-9；诗 2:8-9）；如此就履行了君王的职分。

2) 基督的三重职分在信徒个人和在教会职分上的体现

- 在信徒身上，基督徒作为小基督，在一定程度上拥有这三重职分的地位和功能（彼前 2:9）。所以，每一个信徒都应当积极的在一定的职责范围内参与教会的治理（君王的职分），积极的服侍肢体和委身代祷（祭司的职分），以及积极的传福音和互相教导（先知的职分）。
- 然而，在天国已经成就，但尚未完全的末世中，基督特别将这三重职分的权柄和服侍赐给

了使徒。并透过使徒，赐给了后来的长老和执事，以透过他们有权柄性的服侍，实现高升的基督对教会的治理。

4、基督赐予使徒三重职分，从而使得使徒可以代表复活的基督（太 28:18-20；太 16:18-19 对比启 3:7；林前 3:11 对比弗 2:20；林前 14:37；林后 2:10；帖后 3:14）

- 使徒的权柄并非自主的和绝对的，乃是从基督那里继承的和相对的。
- 使徒的权柄是宣告性的权柄（太 16:13-19，对比太 16:22-23），和服侍性的权柄（太 20:25-28），这一权柄必须受神的话语的约束（徒 17:11；加 1:8-9；2:11-14），所以教会必须要有自己的认信以及合乎圣经原则的章程，所有的圣职人员必须真诚的起誓，按照认信和章程来服侍和治理教会，而不是靠人意。

5、使徒将这一三重职分的权柄传承给了长老，以及长老的帮手——执事。

1) 长老

- 长老具有多个称呼

长老在圣经中，又被称作“监督”或“主教”（徒 20:17，对比 28 节；多 1:5-9）；牧师（彼前 2:25，原文中“牧师”和“监督”同用一个冠词，表明两者都是指同一个人，或同一个职分；5:1-2，“牧养”是“牧师”的动词形式）；教师（提前 3:2，“教导”是“教师”的动词形式；弗 4:11，原文中“牧师”和“教师”是同用一个冠词的复数形式，这可以表明两者是指同一个职分²）。

- 长老一般可分为治理长老和教导长老

虽然所有的长老都应该善于教导（提前 3:2；多 1:9），不过，从圣经中，我们看到，由于恩赐的不同（罗 12:6-8，“治理”和“教导”是不同的恩赐），长老也确实有两种分工：特别关注治理的长老，和特别关注教导和传道的长老（提前 5:17）。在长老会的传统中，将前者称作“长老”，而后者称作“牧师”。但需要记住，两者都是长老，都具有使徒所传承下来的所有权柄和服侍的责任，只是因着恩赐的侧重不同，而有所分工。

² 关于“牧师”和“教师”是否是两个职分，还是同一个职分，改革宗历史上确实有过很大争论，希腊文法上两者都有可能。17 世纪中叶以前，一般认为是两个职分。但 17 世纪中叶（威斯敏斯特大会）以后，长老会一般会认为两者是同一个职分的不同表述，即牧师同时也是教师。在解经上，主要有三点值得考虑：第一，使徒在各地按立长老（牧师也是教导的长老），并且耶路撒冷大会这么重要讨论教义的场所，只有使徒和长老，并没有教师，如果教师的职责是教导纯正的教义，很难想象有关教义的大会没有他们的参与，并且也很难想象使徒不关心教会按立保存纯正教义的教师，从这个角度，有很大可能性教师是包括在长老（牧师）里的；第二，长老的职责之一是善于教导（提前 3:2，教师的同一词根），并且“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 1:9）。”这正是教师所做的；第三，安提阿教会最初只有先知和教师（徒 13:1），如果长老（牧师）是教会的常设性职分（连使徒在的耶路撒冷教会都有长老，徒 11:30,15:2），很难想象安提阿教会没有长老（牧师），所以，很大可能，新约是默认教师与牧师是同一职分（两者强调出牧师的不同服侍），而常常混用两者。

- 教会并非由所有会众来治理，或者单个的主教来治理，乃是由众长老共同来治理

长老必须是多人，彼此监督，共同治理（徒 11:30，腓 1:1，多 1:5，雅 5:14），长老会要求一个地方教会成为建制型教会，必须至少有一个牧师（弗 4:11），并且讲道、教导以及圣礼的施行在一般情况下都由牧师负责（林前 4:1，比较多 1:7；彼前 4:10-11），而长老则主要负责教会治理，同时也参与教导。简单来说，众长老的主要职责包括：教会的教导（提前 3:2）、牧养（彼前 5:1-2，雅 5:14）和治理（提前 3:4-5，多 1:7，特别是教会的惩戒，太 18:15-17），以及确定教义和形成教会决议（徒 15），对抗假道、护卫真理（徒 20:28-31，多 1:9-11）等。

- 长老是由基督和圣灵所设立，由会众所认出并选举产生

长老是由高升的基督所赐（弗 4:8-12），经圣灵所设立的（徒 20:28），并非是由于人意。然而，圣灵的设立，并非来自一种特别的异象或启示，乃是透过圣灵在教会会众心中的工作，使得会众可以认出基督所赐，圣灵所设立的长老，并选举产生（徒 14:23）。那么，会众如何认出长老呢？透过圣经对长老的限定来认出（提前 3:1-7；多 1:5-9）。会众不可以随从自己个人的好恶来选举长老，这是对基督王权的不敬。乃是要认真祷告，根据圣经的原则，寻求圣灵的带领，来选举教会的长老。

- 会众应当在主里顺服、敬重和支持长老的治理工作

会众应当顺服、尊重、敬奉长老的治理（帖前 5:12-13；提前 5:17-18；多 1:9-11；来 13:17），控告和罢免长老必须谨慎（提前 5:19-20；约三 9-10）。

- 长老必须是弟兄（提前 3:2，比较 2:12；多 1:6）。

- 长老是由按立产生，按立表明权柄和职分的正式托付（提前 4:14）。至于谁有资格按立长老，我们会在后面再讲。

- 一个建制性的教会，必须要有多位长老，但不一定要有执事（徒 14:23；多 1:5）。当教会没有执事时，长老会临时肩负起执事的责任。但这只是临时的举措，教会应当在合宜的时候选举出执事，使得长老们可以专注于基督所托付他们的责任。

2) 执事

- 执事最初是使徒的帮手，后来又成为长老的帮手

执事一词的意思是“帮手”和“用人”。有时，使徒或长老也会称自己是基督的执事或福音的执事，表明自己是基督或福音的用人（林后 3:6；6:4；弗 3:7；西 1:23；4:7），甚至基督也成为以色列人的用人（执事，罗 15:8）。但后来，执事作为一个教会常设性的职分而正式得到确立。执事作为职分，最初的出现是在徒 6:1-6。原因是使徒需要专注于属灵的牧养（祈祷传道），所以就将教会中事务性的服侍委托给执事来处理。徒 6:1-6 似乎当时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处理，但后来我们却看到这种临时性的处理，最终被使徒认识到是圣灵所设立的另一种常设性职分（罗 12:7；罗 16:1；腓 1:1；提前 3:8），并且他们是协助长老的服侍的（腓 1:1；

提前 3:8)。

- 执事的主要责任是在长老的监督之下，从事教会事务性的服侍

这可以从几点看出来：第一，执事一词最初的意思就是指那些服侍的用人，主要是在主人或管家的监督下从事事务性的服侍；第二，最初使徒设立执事，也是为了专注于祈祷传道，而将教会中事务性的服侍委托给执事（徒 6:1-6）；第三，罗 16:1-2，提到腓比作为执事，“帮助”了許多人。“帮助”一词的希腊文在新约中只在这里出现，在这里是指积极的委身于一种支持性的服侍。在教会历史中，这一原则在处境化的应用下，逐渐公认执事具有以下一些具体服侍：财务管理、教堂管理、照顾有需要的信徒和供应有需要的人（由长老来确定人选，而由执事负责具体安排，提前 5:16）、聚会和圣礼的服侍等。需要特别注意执事的服侍与长老的服侍的不同层面，比如，执事也应当探访，但是执事的探访不同于牧师和长老。牧师和长老主要关注信徒属灵生活的层面，而执事则主要帮助解决一些实际生活的困难。

- 执事可否是姐妹，在教会历史上是有争论的。

主要的问题，在于对执事这一职分的认识：这是一个权柄性的职分呢？还是一个服侍性的职分？若是前者，那么，执事则应当是弟兄（根据圣经总体的原则，上帝赋予弟兄和姐妹不同的角色，在家庭和神的家中，弟兄的角色是领导，而姐妹的角色是帮手）。若是后者，则执事可以为姐妹。长老会的传统是执事只能是弟兄，所以他们将罗 16:1 解释为泛泛的女仆人，而非女执事；将提前 3:11 解释为“执事的妻子”（原文是“女人”或“妻子”的意思），而非“女执事”。但我个人是认为可以有女执事的，不过，女执事在执事会中应当顺服男执事的带领工作。³

- 执事也是由会众选举，并由长老按立产生（徒 6:1-6）。

- 执事的选举，必须按照圣经的限定（提前 3:8-13）。

3) 使徒将其权柄传承给了长老

- 耶路撒冷教会即使有使徒，也是由使徒和长老共同来治理教会（徒 11:30；15:2，4，6；16:4）；

- 使徒在各地建立教会时，是按立的长老，表明他们将治理的权柄托付给了长老（徒 14:23）；

- 高升的基督也亲自赐下长老的服侍，作为教会根基性的服侍（弗 4:7-12）；

³ 我们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早期教会是有女执事的：第一，最早提到“女执事”的，是罗马总督 Pliny 写给皇帝 Trajan 的信（Letter 10），在信中他提到，自己刑罚了两个信徒，她们都是教会的“女执事”（*deaconesses*）。第二，325 年尼西亚大会的会规 19 提到，异端教会的女执事并非按手设立，所以她们应当被看作为平信徒。第三，特尔图良辩论，姐妹要到 60 岁才可以作“女执事”（提前 5:9-10）；迦克顿大公会议改为 40 岁。第四，迦克顿大会会规 15: A woman shall not receive the laying on of hands as a deaconess under forty years of age, and then only after searching examination. And if, after she has had hands laid on her, and has continued for a time to minister, she shall despise the Grace of God and give herself in marriage, she shall be anathematized and the man who is united to her.

- 使徒后期也看自己是长老中的一员，表明他们认同自己的权柄与长老的权柄是一致的（彼前 5:1-4；约二 1；约三 1）；
- 各地的教会是由长老来治理（徒 13:1-3；20:28；提前 5:18）。

6、地方教会既是独立的，又是与其他教会连为一体的。

1) 圣经既承认地方教会是一个完整的教会，又同时强调各地的教会乃是一个教会。

- 使徒明确各个地方的教会是一个完整的教会，教会的众长老有权柄按照神的话语处理教会的各种事务（徒 20:28；彼前 5:1-4；林前 1:2；腓 1:1；徒 15:41）。

- 但另一方面，各地的教会又是一体的（徒 9:31：原文是说，“在整个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的教会（单数）得到平安，被建立），因为基督只有一个身体，一个新妇，一个教会（太 16:18；弗 4:12；5:22-27；启 19:7）。

2) 教会的独一性在教会体制层面表现为各个地方教会需要彼此切实连结，彼此监督。

- 耶路撒冷大公会议表明，一个地方教会必须顺服众教会所组成的大公会议的权柄（徒 15:1-2；16:4-5）；

- 约翰作为一个地方教会的长老，有权柄对另外教会的牧师提出指责（约三 9-10）。

3) 旧约教会是以多级教会议会的方式来进行治理的，新约并没有废除这一原则。

- 旧约中律法的要求，各个地方教会，当将难以解决的重大争端提交上级教务议会（申 17:8-12；代下 19:8-11；诗 122:4,5）；

- 这是耶稣时代的犹太人的治理方式，犹太人有自己的区会，总会（即“犹太大公会”），负责处理整个犹太人的教会事务；

- 有非常多的证据表明，耶稣和使徒直接使用犹太人的治会方式应用于新约教会，比如教会的长老制直接来自于会堂模式（甚至直接称地方教会为“会堂”，雅 2:2）；再比如教会存在着区会（提前 4:14），他们有权柄按立牧师；

- 在新约经文中，也表现出这种自然而然对旧约经文的肯定，比如徒 15 章耶路撒冷大会的召开，当一个地方教会（安提阿教会）有不能解决的争端时，他们不是自行解决，而是诉诸当时的“区会”或“总会”。

7、初期教会也是采用“长老制”作为其教会体制的

初期教会并未明显发展出后来教会所具有的那种严密的组织形式，这一方面是因为初期教会所关注的，主要是传福音的工作，对于教会的建造并未过于关注；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教会在

各地常常受到各种逼迫和骚扰，使得教会常常是分散在各家，甚至地下的坟墓网络中聚会，无法形成有效和严密的教会组织体系。然而，即便如此，初期教会仍然表现出合乎圣经的治理和组织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教会只有长老和执事两个职分

与新约圣经的见证一致，初期教会只有两种职分（即长老和执事，腓 1:1；提前 3:1-13），而且并无长老和主教（和合本翻译为“监督”）的区别（徒 20:17,28；多 1:5-7）。罗马教会的主教革利免(Clement)在主后 95 年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明确说明主教和长老是同一个职分，并且只有主教（长老）和执事两个职分。作为早期教会会规的《十二使徒遗训》如此教导说：“因此你们要自己委任监督和执事，他们应该是不辜负主，性格温顺，不贪钱财又真实可靠的人。他们为你们行使先知和教师的职分。”（15:1-2）其他主教如士每拿的波利卡普、爱任纽、耶柔米等也都承认这一点。

2) 教会是由众长老共同治理

同样与圣经的见证一致，初期教会并非是由单个的主教治理，而是由众长老共同治理（徒 20:17,28；腓 1:1；多 1:5，这里的“长老”或“监督”都是复数），这种共同治理主要体现在长老会议上。在《十二使徒遗训》、《革利免致哥林多教会书》、波利卡普书信等，都是用复数指称教会的长老或监督。第一个将主教和长老明确区别，并强调单一主教在教会中的超越地位的，出现于安提阿主教伊格纳丢(Ignatius)写给马内夏教会的书信。这表明在 2 世纪初，至少在部分东方教会（安提阿和小亚细亚），已经开始出现了一个主教和众多长老、执事的教会治理架构。有学者分析，至少在那时，主教主要是用来指全时间的教导长老（即牧师），而长老则特指治理长老。如后来居普良所表示的，称其为主教，主要是因为牧师是长老会议的主席。实际上，主教的属灵权柄逐渐超越其他长老，更多是出于抵挡异端的权益之计。因为主教，作为全时间的牧师，相对于治理长老，要接受更多的神学教育和装备，并且更多委身于教会的牧养和治理，因此他们自然在长老会议上具有更多的发言权和更高的权威性（尤其是当很多异端的创始人原本都是长老，如罗马的马吉安和诺洼天，亚历山大的亚流等）。实际上，东方教会转向单一主教制要早于西方教会，可能也是因为东方教会所面临的异端问题更加严重。根据目前的资料，我们知道在 2 世纪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罗马、希腊、马其顿的教会仍然保持众长老共同治会的模式（亚历山大教会直到 180 年才转向单一主教制）。实际上，甚至到主后 250 年，居普良身为单一主教，仍然表示他不会在没有得到长老会议同意的情况下作任何决定，这充分表明，他意识到主教的权柄并非绝对的。

然而，到 2 世纪 60 年代，单一主教制已经非常普遍。尤其是在后来与诺斯替派、孟他努派的斗争中，出于维护“使徒统绪”的需要，这一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最终成为教会的普遍治会模式。

3) 各地方教会既是独立的，又是彼此联合的

教会从一开始就意识到地方教会的自主性。地方教会有权力选举自己的主教和执事，并且这些被自己教会选举按立的主教们对教会具有治理的权柄，如同《十二使徒遗训》所显示的。然而，这种自主权并非绝对的。教会从一开始就同时意识到自己是独一和大公的教会，各地的地方教会需要彼此通过有效的形式连接在一起。正是这种对教会独一性和大公性的认识，

使得 1 世纪末，当哥林多教会内部出现矛盾和争执，无法内部自我解决时，罗马的主教革利免会写信予以斥责和规劝。2 世纪初，安提阿主教伊格纳丢在其写给几个地方教会的信中，同样如此。

不过，最普遍和正式的各地方教会之间的有效连接，还是通过各级教会会议的方式来实现的。同一地区的各地方教会从一开始就有定期的主教会议，讨论共同面对的各种问题，并形成教会决议，以法规（Canon）的形式对该地区所有的地方教会都有正式的约束力。不同地区的主教也会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更大区域（乃至整个国家）的主教会议，讨论和决定涉及更大区域（乃至整个国家）的教会议题。当然，最高的教会会议，是所谓的普世大公会议，由来自当时普世各地的主教代表参加，代表当时已知的所有教会。第一届普世大公会议是主后 325 年召开的尼西亚大公会议。

8、长老制是真正合乎圣经，也与初期教会一致的教会体制

大公教会的第二部公认信经《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宣告了教会具有四大特征：独一、大公、圣洁、使徒之教会。而长老制才是真正完全前后一致的贯彻这四大特征的教会体制。简单来说，长老制教会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 1) 教会通过设立信仰告白和教会章程来体现出使徒性，即教会是建立在使徒所设立的教义和实践的根基上，并永远受其约束（加 1:8-9； 2:11-14）。
- 2) 教会通过设立教会纪律手册来体现出圣洁性，教会必须严肃的处理罪的问题（太 18:15-18； 林前 5； 多 3:10-11）。
- 3) 教会通过认信初期教会的四大信经，接受其他宗派的圣礼（甚至包括天主教的洗礼），并积极接纳其他宗派的弟兄姐妹的方式来体现出大公性。

“All who are baptized into the name of the Father, and of the Son, and of the Holy Ghost, recognizing the Trinity of Persons in the Godhead, the incarnation of the Son and his priestly sacrifice, whether they be Greeks, or Arminians, or Romanists, or Lutherans, or Calvinists, or the simple souls who do not know what to call themselves, are our brethren. Baptism is our common countersign. It is the common rallying standard at the head of our several columns.”

A.A. Hodge, *Evangelical Theology*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6), p. 338.

翻译如下：

“所有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并承认三位一体，圣子的道成肉身以及祂的祭司性的献祭的人，无论他们是希腊正教，还是阿民念主义者，还是罗马天主教教徒，还是路德宗，还是加尔文主义者，或者那些思想简单的人（他们甚至都不知道该如何称呼他们自己），都是我们的弟兄姐妹。洗礼是我们共同的徽号，是我们不同宗派的信徒头上共有的被征召的标志。”

- 4) 教会通过建立起三级或四级教会会议的方式，来体现出使徒性和独一性。

对应于圣经所教导的原则，以及耶稣时代犹太人的治会方式和早期教会的治会体制，长老会建立起三级体制来使其合乎教会的使徒教导，并体现出独一教会的特征。简单而言：

- 一个地方教会由众长老（包括牧师）所组成的“堂会”来治理；
- 几个“堂会”共同组成“区会”来实现对该地区的各地方教会的治理；
- 几个“区会”共同组成“总会”来实现对一个国家的各地方教会的治理。
- 在“总会”之上，有时也会有更高级的“大会”来实现对更大范围的教会的治理。
- 牧师和长老作为教会的代表（徒 15:22-23； 16:4），由区会的众牧师所按立（提前 4:14），区会代表着大公教会接受一个地方教会的牧师和长老成为其一员，承认他们的教导和所施行圣礼的有效性。
- 在处境化的实践中，“长老制”的“众长老治会”也通过“堂会”、“区会”、“总会”发挥不同的功能，有不同的侧重。例如，在“堂会”层面，“众长老治会”体现在具体的地方教会治理和牧养，讲道和教导的安排，圣礼的施行，教会事工的计划和开展，对犯罪不悔改的会友的惩戒等；在“区会”层面，则是对牧师和长老的牧养与教导（“区会”实际上是牧师的地方教会，是牧师接受牧养和教导的地方），同时审查牧师的讲道和教导等侍奉，以及地方教会的事工和神学立场是否合乎圣经和教会章程，接受地方教会的会友对堂会的上诉，或堂会长老对牧师的上诉，并组成调查团调查相关议题等；在“总会”层面，则是对全教会的牧师和长老进行牧养，审议、讨论和决议涉及全教会的教义或事工方面的议题，接受跨区会的地方教会争议，接受被“区会”调查和惩戒的牧师的上诉，并组成调查团调查等。

9、教会成员制（会籍制）

所谓教会成员制（会籍制），是指教会中的信徒借着正式的仪式，表明自己正式委身于一个固定的地方教会，成为该教会的正式成员，服从教会纪律，顺服该教会的认信和章程，以及教会的圣职人员的治理和服侍。会籍制在西方教会并不是问题，实际上，有证据表明，二世纪的时候，教父们的著作中，就表明教会已经有会籍制了。在西方，所有的宗派，只要是建制性的教会，都是会籍制。

实际上，我自己是期待透过之前的学习，大家对此问题，并不认为是问题。虽然圣经的确没有明确的经文公开要求信徒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然而，这是圣经总体的原则的必然结论。

我们之前已经说过，“圣经明确的经文证据”并不是一个合理的理由，因为圣经很多时候只是给出了基本原则，需要我们凭着圣经的通则，基督徒的智慧，和“自然之光”而落实到具体的体制中，比如，圣经从来没有明确的经文废除奴隶制，反而预设了其存在，那么，我们能认为圣经看奴隶制是合法的？

至少有以下几点说明了教会成员制是合乎圣经的：

第一，圣经明确称呼教会为神的国度，信徒为神国的国民，很难想象一个国民没有自己的身

份证明和对国家政府的顺服。

第二，圣经明确教会有体制，有次序，有圣职人员，并且要求会众顺服圣职人员。

第三，圣经要求教会要执行教会纪律和惩戒，如果一个人，根本就不是教会的正式成员，教会如何惩戒？教会法规只是对正式成员有效。

第四，彼前 5:3，提到会众是神“所托付给”长老的，“所托付给”的原文是指授予某人以合法的权利和责任进行照管，通常是借着正式的法律文件来实现。如果教会没有正式的会友，我们如何得知哪些人是正式“托付”给长老们进行治理和照管的？

第五，徒 4:23，圣经提到使徒回到“他们自己的群体”（直译）中去，如果没有公开的身份认同，何来“自己的群体”？所以，和合本翻译为“会友”是合理的。

以下是北美最大的保守长老会——美洲长老会（PCA）的治会章程中有关“会籍制”的表述：

第六章

教会会友

6-1. 信徒的儿女们，藉恩典之约，出生即成为不领餐会友。因此他们有权接受洗礼，以及教会的牧养监督、教导、与治理，以期望他们早日相信接受基督，从而亲自拥有恩典之约的所有福份。

6-2. 领餐会友是指已认信基督、已受洗礼、并已被长老会许可领餐的信徒。（见治会章程 46 章 4 节，论临时会友）

6-3. 所有已受洗之会友有权得到教会的守望，照顾，教导与治理，尽管他们中间有些已成年而且尚未认信基督。

6-4. 唯有已认信基督，已受洗礼，并被长老堂会许可领圣餐者，有权享有教会之一切权利。（见治会章程，57-4 与 58-4）

第五十七章

接纳领餐会友（成人洗礼或「坚信礼」）

57-1. 在有形教会里信徒的儿女，特别那些借着洗礼已被奉献给上帝的人，是教会所照顾的「不领餐会友」。他们应接受教导，爱上帝，顺服和服事主耶稣基督。到他们能明白福音时，应恳切提醒他们，他们藉出生的名份已是教会的成员，他们的权利与义务就是接受基督，在人面前承认祂，并要求被教会接纳能领圣餐。

57-2. 少年人什么时候能明白福音，不能准确决定。应由长老会慎重酌量。长老会的职务乃仔细考察，申请被接纳为领圣餐者的资格。

57-3. 未曾接受洗礼的人申请加入教会的时候，一般应得到长老会满意他们具有知识及敬虔，

并在会众面前公开承认信靠基督，其后可接受洗礼。

57-4. 已接受洗礼的人，被长老会接纳为领圣餐会友时，应在会众面前公开承认信靠基督，这是正当的，造就人的。无论如何，应清楚知道他们以往，自从领受洗礼以来与教会的关系。

57-5. 公开承认信靠基督的时候到了时，被长老会批准的人在会众面前，牧师宣告：

长老会已经审核并批准（名字），在婴孩时已接受洗礼，有出生以来的名份作上帝教会的成员，承受约中的应许。现在他代表自己来承担并享受上帝家中产业的责任，及领受全部的权利。

若有人未受洗礼，牧师应宣布：

长老会已经审核并批准（名字），来申请接受洗礼，加入教会。洗礼是我们与基督连接的记号与印记，我们藉此委身永属于主。我们欢迎你加入上帝家中的团契。

牧师应向承认信靠基督者提出下列问题：

你（们）今天前来要公开承认信靠基督，必需作出下面的宣告与应许，藉此与上帝及祂的教会严肃立约。

[1] 你是否承认自己在上帝面前是罪人，本配受祂的不悦，除非祂主权地开恩，否则没有盼望？

[2] 你是否相信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罪人的救主；你是否接受祂，唯独信靠祂作你的救主，因为上帝在福音里赐祂给你？

[3] 你是否决志并应许，谦卑倚靠圣灵的恩典，竭力活出追随基督者的样式？

[4] 你是否应许尽你所能，支持教会的敬拜与事工？

[5] 你是否愿意顺服教会的治理与管教（劝惩），并应许维护教会的纯洁与和睦？

然后牧师简单地劝勉承认信靠基督者他们严肃应许的重要性；然后为需要受洗礼者施行洗礼；全部礼拜以祷告结束。

57-6. 从其它教会用转会信转会者，或再次肯定信靠基督而申请加入教会者，须在长老会面前作基督徒经历的见证。长老会应向会众宣布他们的名字，并推荐他们的信心与爱心。

第二单元 讨论问题：

1. 会众应当如何合理的看待长老的属灵权柄？如何合乎圣经的顺服和尊重长老的权柄？
2. 著名的清教徒神学家、公理会牧师爱德华兹，因为坚持执行教会纪律，禁止顽梗不悔改的会众领圣餐，而被会众开会罢免（公理会采取会众制，教会的治理权柄在全体会众手中）。那么，你认为会众有权力直接罢免长老或牧师吗？为什么？
3. 请说出长老制的基本原则，并谈谈你个人的理解。
4. 你认为“会籍制”合乎圣经吗？为什么？你愿意委身教会，成为一名固定的会友吗？
5. 为了完全体现教会的四大特征，你认为一个教会的章程应该包括哪些基本内容？为什么？

么？

6. 你是否还有其他的疑惑？可以在此提出讨论。

第三单元 合乎圣经的敬拜

1. 对敬拜（尤其是诗歌崇拜）的一些常见的误解：

- 1) “敬拜就是唱赞美诗歌！”
- 2) 唱诗结束后，“崇拜结束，下面是听道时间。”
- 3) “唱歌是为了等候聚会的开始。”
- 4) “今天的敬拜让我觉得很舒服。”
- 5) “今天的敬拜很好，因为选的歌都很好听。”
- 6) “敬拜不在乎形式，而是看重我们的心灵和诚实。”
- 7) “敬拜就是赞美。”
- 8) “敬拜时可以随便唱我想唱的赞美诗。”
- 9) “敬拜可以借鉴歌唱会的做法，要煽动大家投入其中，不管用什么方法。”
- 10) 圣经中多次强调要我们唱新歌，所以不要再唱那些诗篇和传统圣诗了，应该唱一些新的歌。

2. 敬拜的定义

圣经中有关敬拜的词汇很多，但其主要的概念是“事奉”。其中希伯来文“עָבַד”和对应的希腊文“λατρεύω”原来都意味着奴隶或者佣工的辛苦工作和服侍（对比罗 12:1 中英文圣经的不同翻译：[NIV]: this is your spiritual act of worship）。另一个希伯来文“קָשַׁתְּתַחֲנֶה”和对应的希腊文“προσκυνέω”一字的含义就是“如同仆人一样的俯伏”。这样，在新旧约圣经中，敬拜一词意味着将神作为主人，而自己则像仆人一样的俯伏下来，以谦卑的心来服侍神，崇敬神。

简言之，敬拜所强调的是我们作为仆人在我们的主面前的俯伏、谦卑与服侍，敬拜要求我们的心态和行动，敬拜的中心点是神的荣耀（包括他的本质、属性和他的作为，特别是关乎恩典的作为），而不是我们的情绪和感受。虽然敬拜中无疑有我们的情绪和感受，比如敬拜中，我们的确会有敬畏、为罪的伤痛、感恩、喜乐等情绪和感受，但这些情绪和感受不是我们敬拜的中心或出发点，反而是对敬拜的中心——神的荣耀的回应。敬拜的中心是神自己，出发点也是神自己，我们的情绪和感受应当受到神的荣耀的约束，而非放纵。换言之，敬拜的目的是要高举神，讨神的喜悦而不是我们的喜悦。

从狭义的角度，敬拜与赞美是有所区别的。圣经中关于赞美有很多词，通常都会表达出称颂、致谢、感激、宣认的意思，表明赞美者在态度上与神有更亲密的关系，“赞美”是对神的美善和恩典的全身心的回应，是与神最亲密的交往，通常伴随着喜乐与欢呼。狭义上讲，敬拜和赞美有区别；但圣经后来更多的是从广义上谈论敬拜和赞美，即在敬拜中赞美，在赞美中敬拜，两者不可分。

另外，上帝的确看重敬拜者的心灵和诚实，祂恨恶虚伪（诗 51:6），斥责假冒为善和形式主义（太 15:7-9）。然而，这并不是意味着敬拜没有外在的形式。我们需要区分“形式”和“形

式主义”（诗 51:16-19，林前 14:26-40）。实际上，我们会看到，上帝的确对我们敬拜的形式是有限定的，但是这些形式应当是与我们的内心一致的，是我们内心最真诚的表达（我想，没有比祷告更自由的敬拜方式了，然而，甚至祷告也是有限定的，太 6:5-13；犹 20）。

在圣经中，敬拜有不同的形式。敬拜可以是个人性的（创 24:26-27；出 33:9-10；太 6:6；弗 6:18），家庭性的（耶 10:25；申 6:6-7；伯 1:5；撒下 6:18-20；彼前 3:7；徒 10:2），但更多是群体性的（赛 56:7；来 10:25；徒 13:42；路 4:16；徒 2:42），之前我们已经提到过，圣约群体聚集（教会）主要的目的，就是敬拜。

敬拜是上帝对整个圣约群体的要求，而圣约中出生的孩子也是包括在圣约群体之中的（出 12:24-27,47）。实际上，神明确命令孩子要参与到敬拜中（申 16:11, 14, 31:10-13，诗 148:12），圣经也有多次提到孩子参与到敬拜中的例子（代下 20:13，拉 10:1，尼 12:43）。

3. 敬拜的要素

根据“限定性原则”，敬拜有哪些要素呢？

1) 会幕时期敬拜的要素

祭司用吹号的方式呼召（民 10:7-10）；献祭和烧香（出 24:1-11；利未记；出 30:7-10）；祭司的代求（利 14:18,29）；祭司和利未人宣读和教导律法（利 10:8-11；申 33:8-10）；各种奉献（包括十一奉献，利 1:2；2:1；3:1；民 18:20-24）；祭司的祝福（民 6:23-27）。其他如守安息日（出 31:13-17），在每个安息日有圣会（教会聚会，利 23:3），守其他的节期和圣会（利 23），以及禁食（利 23:27；尼 9:1-3）等。

2) 圣殿时期敬拜的要素

祭司用吹号的方式呼召（拉 3:10；尼 12:40-41）；献祭和烧香（代下 2:4）；祭司的代求仍然继续，但增加了君王的代求（王上 8:22-30；代下 30:18）；增加了众民的祈祷（拉 10:1）；增加了乐器和唱诗（代上 25；代下 23:18；代下 29:25-30）；祭司和利未人宣读和教导律法（代下 17:7-9；尼 8:1-13）；各种奉献（包括十一奉献，代下 31:2-7；玛 3:8-10）；祭司的祝福（代下 30:27）。而其他会幕时期的崇拜要素继续存在。

3) 新约时期敬拜的要素

- 进入新约时期，过去的一些要素作为预表的部分已经废掉，因为实体已经来到，比如：吹号，献祭，烧香，指定的乐器，安息日，固定的节期等（西 2:16-17；来 7:18-19；9:9-11）。

- 但每个要素中，非预表的成分（道德命令）仍然有效，直到永远。

- 同时，新约中也指定了新的圣礼，用来取代过去的献祭的圣礼。

简单来说，新约时期的敬拜要素包括以下几个：

第一，宣召（诗 95）；

宣告的目的是提醒弟兄姐妹预备自己的心，来到主的圣殿。与宣召相伴随的，通常还有邀请信徒作认罪悔改祷告的呼求。

第二，长老或牧师赦罪性的宣告（太 16:19； 18:18）；

长老或牧师在信徒真诚认罪悔改之后，可以有主所赐的权柄宣告神的赦免，这一赦免是有属灵的效力和安慰的。这实际上等同于旧约中，当信徒献祭后，祭司向信徒宣告赦罪（利 14:18,29）。然而，牧师的这种宣告，与天主教所教导的“告解礼”是不同的。天主教的“告解礼”是相信神父或主教本身具有赦罪的权柄，他们可以凭自己的权柄宣告一个人赦罪和定罪。但长老会相信，牧师或长老本身并没有这一权柄，赦罪和定罪的权柄唯独在乎神，牧师或长老只是管家，或者圣道的管道。牧师或长老只是宣告神在圣经中的应许，神要赦免那些真心悔改的人（约一 1:9），但当牧师或长老宣告时，圣灵会亲自在那些真诚悔改的人心中印证赦免的真实。

第三，长老或牧师祭司性和君王性的代求（帖前 1:2-3； 徒 6:4； 提前 2:1-2）；

长老或牧师的代求包括：为万人，为政府，为信徒的软弱，为教会的需要等。

第四，会众的祷告（徒 2:42）；

长老或牧师可以邀请会众为一些特别的事项祷告，这个要素可以与长老或牧师的代求交互在一起，也可以放在会众唱诗颂赞之中，在唱诗的间歇祷告赞美和感谢神。

第五，会众唱诗颂赞（弗 5:18-19； 西 3:16； 来 13:15）；

唱诗的内容是有限定的：诗篇，颂词，灵歌。颂词在当时是“诗篇”的另一种称呼，诗篇也被称作“赞美之诗”或“颂词”。“灵歌”按字面是“属灵的歌”的意思，是指圣灵所教导的诗歌，或者合乎基督的道理的诗歌。至于唱诗是否可以用乐器，是有争论的。主要在于对来 13:15 的解释，是否这里是指只用嘴唇来歌唱，而否定了乐器的可能性？

关于唱“新歌”：“新歌”一词在圣经中一共出现九处，6 处在诗篇，1 处在以赛亚书，还有 2 处在启示录。“新歌”不是新创作的歌，而是指“赞美神的歌”（诗 40:3），特别指向基督到来，从而带来天国的救赎，并赐下圣灵时，信徒可以一种全新的在圣灵里的方式来赞美神。

第六，牧师读经（路 4:16-21； 徒 13:15-16； 提前 4:13）；

牧师所读的经，是特别与牧师接下来的讲道（劝勉）和教导有关的。

在崇拜中，会众是否可以参与读经？这是有争议的。从旧约到新约，的确没有全体会众在崇拜中读经的例子，这也导致有一些改革宗教会将其看作是限定性原则所限定的，从而在崇拜聚会中没有会众读经这一项。然而，这很有可能只是一种当时的处境化应用。因为在印刷术发明以前，圣经是很少的，通常一个会堂或教会，只有一部圣经。如果拉比或牧师需要读经，

那么会众就没有办法读经了。很多圣经学者都承认，圣经中有不少经文（特别在诗篇中）应当是会众以启应的方式来诵读的（申 27；诗 24，136）。关键在于，会众诵读圣经，并不会增加或减少读经的神学意义。然而，牧师宣读他所要讲道的经文，仍然是应当的和特别的。

第七，牧师讲道和教导（提前 4:13；林前 14:26）；

第八，十一奉献和特别的捐输（路 11:42；林前 16:1-2）；

要区分“奉献”与捐输，施舍的区别。十一奉献是当纳之物，是神的物，我们不可以抢夺（玛 3:8-9）。而捐输和施舍则是在十一之外，个人根据自己的收入情况、圣灵的感动和信心的大小，个人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和勉强（林前 9:7）。捐输通常是指圣徒间的帮补，而施舍通常指帮助穷人和有需要的人，而不管他是否信主。

第九，圣礼的施行（徒 2:41-42；林前 11:20）；

圣餐的施行是一定在崇拜中的，而施洗则可以在群体崇拜中，也可以是私下的（徒 8:38）。但考虑到施洗的神圣性，和见证性，也是为了其他已经受洗的信徒的益处，长老会一般都是在主日崇拜时给信徒施洗，除非是非常特殊的情况。

威斯敏斯特大要理问答：

167 问：如何使我们的洗礼更加有效呢？

答：要使我们洗礼更加有效，是人人常常忽视的当尽的责任，是我们一生一世都当履行的事，特别是在受试探的时候，**当我们出席他人洗礼的时候，更当如此**（西 2:11-12；罗 6:4，6，11）。使我们的洗礼更加有效的方法就是：

（1）以感恩的心认真地思考洗礼的性质，基督设立洗礼的目的，洗礼所施与并印证的特权和恩惠，以及我们受洗时所发的庄重誓言（罗 6:3-5）；

（2）要因我们的罪污，对洗礼之恩和承诺的亏负、背离而谦卑下来（林前 1:11-13；罗 6:2-3）；

（3）逐渐确信罪已蒙赦，以及其它在洗礼中所印证的各样福分（罗 4:11-12；彼前 3:21）；

（4）从基督的受死与复活中吸取力量，我们受洗是归入祂，为要我们治死罪，在恩典里苏醒（罗 6:3-5）；

（5）努力靠信心生活（加 3:26-27），行事为人圣洁公义（罗 6:22），正如那些在洗礼中把自己的名字交给基督的人一样（徒 2:38）；

（6）弟兄姊妹彼此相爱，因为我们由同一圣灵受洗，归入同一身体（林前 12:13，25-27）。

第十，牧师或长老祭司性的祝福（民 6:23-27；林后 13:14?）。

牧师或长老的祝福，是具有属灵的效力的，因为有神自己的应许：**【民 6:27】** 他们要如此奉我的名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赐福给他们。当牧师或长老用神所命定的祝福词祝福时，圣灵会亲自将祝福的应许印证在信徒心上。祝福时，牧师或长老应当举手（利 9:22；路 24:50），若是单手，则用右手（创 48:14-20）。正确的领受牧师或长老的祝福的方式，不是低头闭眼，

而是站立起来（王上 8:14），仰头注视领受。

第十一，教会公共崇拜的日子是限定的，是在主日，即每周的第一日。

在旧约时代，公共崇拜的日子，除了各种节期以外，就是安息日（利 23:2-3）。在新约中，安息日的预表成分（即第七日全天的安息）已经在基督里得到了成全而被废去（来 4:1-11；西 2:16-17；太 11:28-30），因为基督已经带来了真正的安息，每个信徒每天都应该在基督里寻求这种安息。然而，在天国“已经实现，但尚未完全”的架构下，信徒每天在基督里的安息是不完全的，并且因为各种原因（工作的忙碌、身体的疲累、肉体的软弱、魔鬼的攻击、世界的诱惑等），信徒也很难真正在基督里得享安息。所以，特别指定一天，安息在主里是必要的，是对信徒有益的。所以，基督特别指定一个日子，也就是每周的第一日（纪念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日子），要求信徒一起聚集崇拜（林前 16:2；徒 20:7），得享安息。这个日子也被称作“主日”（启 1:10，参考《十二使徒遗训》第十四章：在主日，你们当聚集擘饼祝谢，承认你们的罪，而后你们的祭物⁴方得洁净）。需要指出的是：“主的日子”中的“主的”一词（κυριακός）非常特殊，在新约只出现了两次（另一次是在：林前 11:20 “主的晚餐”），其基本意思是指：属于主的，和有主同在的。换句话说，虽然所有的日子，所有的晚餐，都是属于主的，是有主同在的，但这个日子，这个晚餐是特别属于主的，是要分别归于主的，是有主特别同在的。

4. 信徒当如何预备和参加主日崇拜？

- 1) 周六晚上特别为主日崇拜祷告，为自己和家人的心，为主日崇拜的服侍人员的各项服侍，为牧师的讲道。
- 2) 周六晚上一家人早点入睡，保证周日有充沛的精神参加主日崇拜。
- 3) 周日早点出门，避免迟到。实际上，为了在崇拜中得到最大的益处，最好是早点到达，可以有时间安静自己的心，省察自己，认罪悔改，求主更新。（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神命人献祭，不是要给崇拜他的人更多世务的烦扰，相反地，神是要提升人的心灵。这从神的本性也可以看到：神的本性既是属灵的，自只有属灵的敬拜才可以满足他。）
- 4) 在崇拜前也可以放一些赞美音乐帮助弟兄姐妹安静，预备参加聚会的心（撒上 16:23，王下 3:14-15）。
- 5) 前来崇拜，应当穿着整洁、庄重，符合圣徒的体统（【诗 29:2】 要将耶和华的名所当得的荣耀归给他，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华。）

5. 家庭崇拜

1) 家庭崇拜的必须性

家庭是一个最基本的圣约单元，也应当是一个最基本的敬拜神的场所（耶 10:25；申 6:6-7；伯 1:5；撒下 6:18-20；彼前 3:7；徒 10:2）。上帝非常看重圣约子女的圣经教育，实际上，遵守大诫命的首要责任：首先是自己记忆、默想、谈论神的话语；其次就是殷勤教导自己的儿女（申 6:4-7；11:16-21；箴言）。而家庭崇拜正是一个子女信仰教育的重要场合。

2) 威斯敏斯特家庭崇拜指南

⁴ “你们的祭物”在这里是指会众的敬拜赞美，这种表达方式来自希伯来书 13:15。

导 读

每个时代的人都强调自己的时代艰难，世风日下，古道难行。其实，不管时代如何，要想爱主爱人，遵行律法，敬虔度日，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敬虔有着巨大的力量，所以撒但总是想方设法予以攻击。然而，有主耶稣基督为我们在天上持续地代祷，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是没有理由以任何借口不追求敬虔的。当我们受到各样诱惑的时候，要从历代敬虔之人的榜样中吸取力量，他们用自己的鲜血，赢得了今生的自由和永远的冠冕。

纵观整个历史，家庭敬拜一直是真正敬虔生活复兴的标记。没有敬虔的家庭生活的操练，一切都难免停留在表面的层次。假如不在家庭中追求敬虔，努力与家人一同敬拜上帝，仅仅是在礼拜日的时候到教堂中敬拜上帝，多是假冒伪善而已。上帝的圣约是与我们家庭设立的，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在家庭中分别为圣，致力于家庭祭坛的建造，使敬虔的信仰代代相传。

《威斯敏斯德家庭敬拜指南》是在 1647 年英国威斯敏斯德会议上通过的，与著名的《威斯敏斯德信条》、《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同为当时教会信仰与生活的标准，可见当时教会家庭敬拜的重视。如今中国许多教会开始注重学习改革宗神学，但是如果没有在家庭中操练敬虔，孝敬父母，夫妻相爱，教育子女，以敬虔为中心的改革宗信仰就无法在中国确立。译者本人从 1999 年开始在家中带领家庭敬拜，家庭得以重建，得益非浅。唯愿上帝感动更多的弟兄姊妹，开始家庭敬拜，并推动家庭敬拜在中国的开展，必使上帝得荣耀，圣民得益处。

一. 序 言

因着上帝的怜悯，极其纯正的公共敬拜在这块土地上已经建立起来。然而，除此之外，每个人都当有单独性的敬拜，并且家庭也当自行聚集，以家庭为单位，敬拜上帝。此二者既与个人和家庭有益，也是必不可少的。通过这样的敬拜，随着我们国家改革的进行，敬虔的告白和力量，在个人和家庭方面，都会日益精进。

二. 家庭敬拜的必要性

首先，对于个人性的敬拜来说，家庭敬拜是极其必要的，每个人都当自己私下祷告、默想。这种操练所带来的巨大益处是言语所无法描述的，只有那些真正谨守，身体力行的人，才能完全品尝到其中的甘甜。这种个人性的敬拜也是蒙恩的工具，基督徒以这种特别的方式，与上帝交通，预备自己行事为人蒙召的恩相称。因此，牧师确有必要鼓励每个人都进行这样的操练，或在早晨，或在晚上，其它时间亦可。另外，这也是每位家长的责任，既注意自己这样行，同时也要留心，鼓励处于他的监护之下的每个人，每天都当殷勤遵行。

三. 家庭敬拜的内容

作为一个敬虔的家庭，每天举行家庭敬拜的时候，应当注意以下的本分：首先，为教会、国家、每个家庭成员的生命和目前的需要而祷告、赞美；其次，阅读圣经，用朴素的语言进行教理问答，这样所有的人，特别是那些孩子们，在参加公共敬拜的时候，就能更好地得益，自己读经的时候，也能多得益处。同时，应当讨论经文对家中每个人的应用，何处是劝勉，

何处是责备，都由家中有权柄的人予以合宜的解释。

四. 家长如何宣读圣经

解释圣经是教牧人员的本分和职责，任何人不管有什么资质，如果没有蒙召传道，分别为圣，就不要擅自解经。同样，家长也蒙上帝特别的呼召，清清楚楚地向家人宣读圣经，是其当尽的本分。读经之后，对于读过的经文加以讨论，晓得经文的应用，也是值得称赞的。比如说，如果在所读的经文中对某种罪的责备，那么家长就当警告全家警醒谨守，不要犯这样的罪。如果上帝在经文中以审判来威吓，或者经文中描述了上帝的审判，就当提醒全家注意，不要因为自满和怠惰，就使这样的审判，甚至更可怕的事情临到自己的身上。最后，假如上帝在经文中吩咐了什么责任，就当激励每个人寻求基督加添力量，使我们能尽自己当尽的本分；若是在经文中上帝应许了什么安慰，就当求主怜悯，赐给这样的安慰。在上述所有事宜中，家长都当好好地带领，家人有问题或疑惑，就向家长求问。

五. 家庭敬拜的次序

家长要留心，家庭中的每个人都不得半途退出家庭敬拜。另外，既然家庭敬拜的责任是属于一家之长的，牧师就要劝勉那些懒惰的人，训练那些软弱的人，使每个家长都有适宜的装备。经过长老堂会的批准，教会也可以任命人培训家长及其家人。假如家长确实不适合带领家庭敬拜，那么经过牧师和堂会的认可，另外一个家庭成员可以带领家庭敬拜。对于所推荐的人选，牧师和教会应当向长老堂会负责。如果因着上帝的护理，牧师应当出席并主持家庭敬拜，牧师应当在全体家人都在场的情况下主持，除非是有特殊的原因（比如有事应当私下讨论），才能仅仅与某些家人会面。

六. 不可带领家庭敬拜的人

懒惰之人，基督教信仰还不明确的人，信仰不坚定的人，一概不得带领家庭敬拜，即使他们自愿也不可。否则，就有各样的谬误偷偷地进入家庭之中，导致那些容易上当受骗，没有头脑的人走偏。

七. 家庭敬拜的性质

家庭敬拜是家庭私事，不当广泛邀请他人参与，除非他们是来访的人，或是来吃饭的客人。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应当邀请他们一同参与。

八. 和平时期不鼓励家庭聚会

在非常时期，遭遇艰难困苦的时候，上帝确实曾经祝福过不同家庭的聚会，那时正常的教会次序被打乱了。然而，在和平稳定的时期，当福音纯正的时候，我们相信不应鼓励很多家庭聚集在一起。这样容易限制每个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参与；而且，慢慢也会影响到教会公共侍奉的需要，造成教会里家庭之间的裂痕，甚至使教会陷入分裂。这些都会引起更大的谬误，使恶人的心更加刚硬，给义人带来极大的伤痛。

九. 家庭敬拜与主日敬拜

在主日的时候，每个家庭成员都要自己先寻求主，然后全家一起寻求主（唯独祂的手能预备人心），预备自己的心灵，准备参加敬拜，使敬拜的时间确实成为他们的祝福。家长应当留心，使每个处于他的监护之下的人都要参加公共敬拜，成为地方教会的一员。公共敬拜结束，祷告之后，家长要看家人都领受了什么。主日余剩的时间应当分别出来，用于教理问答，一起讨论上帝的话。另外，家人也可以自己读经、默想、祷告，使他们自己与上帝的相交不断增加。这一切目的都在于使公共聚集的祝福和益处得以加增，并得到正确的领受，使每个人都对永生有更深刻的认识。

十. 祷告的必要和内容

那些会祷告的人都当祷告，因为祷告是上帝赐给我们的，目的就是让我们使用。那些刚刚信主的人，也可以借助已有的祷告开始祷告。然而，不要因此而满足，或者以此为属灵的怠惰的借口。在自己的灵修时间里，他们应当殷勤地、恳切地求告上帝，使他们能够祷告，感动他们的心思想，感动他们的口说话，为他们家庭必须的事项祷告。以下就是一个祷告的指南，祷告应当包括：

1. 承认自己不配在祷告和敬拜中来到大而可畏的上帝的面前，恳求上帝赐给一个真心祷告的灵；
2. 承认个人的罪和家庭的罪，为罪而责备自己，省察自己，承认有罪，真正谦卑在上帝的面前；
3. 在圣灵的引导下，奉耶稣基督的名，发自内心地恳切地求告上帝赦免自己的罪；求上帝施恩，使自己有悔改之心，认真、公义、敬虔地生活，高兴欢喜地侍奉上帝，行走在祂的面前；
4. 感谢上帝对祂子民的诸多怜悯，尤其是对自己的怜悯，特别是对于上帝在基督里的大爱，和福音的光照而感谢上帝；
5. 为自己当时灵命上和身体上的需要祷告，不管是身体健康与否，不管境遇是逆是顺，都当恳求上帝特别施恩；
6. 为普世基督教会代祷，为有改革宗信仰的教会祷告，特别是为自己所在的教会祷告；为那些为基督的缘故而受苦的人代祷；为我们所有的尊长祷告，为国家在位掌权的祷告；为地方长官，为所在教会的牧师和整个肢体；为因公外出的邻舍，也为那些留在家中的邻舍祷告；
7. 在结束的时候，要殷切地渴慕在祂爱子的国度的降临中，在祂旨意的施行过程中，天父得到荣耀；确信自己的祷告已蒙垂听，他们根据父的旨意所祈求的必定成就。

十一. 教会当推行家庭敬拜

家庭敬拜的举行必须极其认真，不要拖延，要避免一切世上分心的事，避免各样的拦阻。不管不信上帝的人和世俗之人如何嘲笑，都要照样进行。为了更好地推行家庭敬拜，带领人和

教会中所有的长老，都应当激励自己和家人亲自施行。不仅如此，他们也当同意，要在他们所牧养的所有家庭中推行家庭敬拜。

十二. 家庭的其他责任

上面所提及的是在家庭敬拜方面的一般责任，另外，还有特殊的责任。在某些特殊的处境中，不管是在私下，还是在公开场合，当主呼召他们的时候，都当在家庭中尽谦卑和感恩的本分。

十三. 教会成员彼此造就的责任

上帝的圣言要求我们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和善行。在当今时代，不敬上帝之风四处猖獗，那些轻慢上帝的人，放纵情欲，毫无节制，他们见到我们并不效法他们就颇为诧异。在这样的情况下，教会中的每个成员，更当在彼此造就的责任上时时殷勤，激励自己和他人，或教训，或劝勉，或责备；要彼此鼓励，断然拒绝邪恶之事和世上的情欲，敬虔、严肃、正直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由此而把上帝的恩典显明出来；要安慰软弱的人，彼此代祷。在上帝的护理之下，当某些特殊场合出现的时候，就当履行此类的责任。也就是说，当人遭遇灾难、十字架或极大的难处，寻求建议和安慰的时候；或者犯罪的人受到私下的劝戒，假如没有什么果效，就当根据基督的律法，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凭两三个人的口句句都要定准。

十四. 如何寻求别人的建议

在人的良心疲惫、愁苦的时候，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提供合适的建议。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在运用了一切私下的和公开的方法之后，良心仍然没有平安，就应当去找自己的牧师，或者某个有经验的基督徒。但是，如果良心不安的人处于一定的情况下，因为性别、慎重、羞怯，或害怕出现丑闻，要求有一个敬虔、严肃的密友与他们一同到所说的地方，有这样的朋友陪伴，作为证人出现，也是适宜的。

十五. 临时性家庭敬拜

在上帝的护理之下，有来自不同家庭的人，离开他们各自的工作，或是因为其他原因而聚集在一起。既然无论在哪里，他们都想享有上帝的同在，与上帝同行，不忽略祷告和感恩的本分，他们就当安排他们中间装备最好的人带领“家庭”敬拜。他们也当谨守，不要让败坏的言语从自己口中发出来，只是说那些美好的造就人的话，使那些听他们分享的人得蒙恩惠。

十六. 指南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这些指南的目的和范围有两个方面。首先，在教会所有的教牧人员和会众中，可以根据每个人所在的地方和所从属的工作，使敬虔的权柄和操练得到保护和推进，基督徒生活中各种各样的不敬和懈怠可以受到抑制。其次，假如聚会或作法有可能孳生错谬、丑闻和分裂，使公共敬拜和服事受到藐视或忽略，使人忽视自己当尽的基督徒的本分，以及其他不是来自上帝的灵，而是属乎血气，与真理和和睦相悖的作为，就不要进行。

第三单元 讨论问题：

1. 根据本课的学习，从前面的十种对崇拜的误解中，每人任意选择两个，指出其错误之处，并分享自己的学习体会。
2. 从限定性原则的角度，你觉得可以在崇拜唱诗中使用乐器吗？为什么？
3. 你觉得除了本课所教导的原则之外，根据你和你家的实际情况，还有哪些具体的措施，可以帮助你和你家合神心意的预备和参加主日崇拜？你准备今后如何来操练？
4. 由于中国政府出于多种原因，不时会将星期天挪用作工作日，为此，有些教会也相应的将主日的崇拜挪到另外的休息日，或者干脆取消。你认为这种做法合乎圣经吗？为什么？⁵
5. 你的家有家庭崇拜的习惯吗？你愿意努力建立这个习惯吗？对于《威斯敏斯特家庭崇拜指南》，你觉得哪些条款对你是很有帮助的？哪些是你还不能接受的？为什么？

⁵ 初期教会很长时间的主日崇拜都是安排在主日的早、晚时段，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为了方便要工作的会众可以有时间聚集崇拜。因为在君士坦丁信主之前，罗马帝国的主日仍然是工作日。实际上，君士坦丁是第一个将主日作为国家休息日的罗马帝国皇帝，从他以后，这逐渐成为国际惯例。